

#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如下：

1、对照李奇先生个人简历并了解相关情况，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期限尚未届满，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

2、公司董事会关于聘任李奇先生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李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施丹丹、刘凯湘、涂子沛、曹伟

2018年4月27日